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編 馮顯揚助理經理

離婚但婚姻真實 仍可申請轉換I-751

網路讀者問：

我透過和丈夫的婚姻關係拿到了臨時綠卡，現有一個2歲的孩子。我的臨時綠卡再兩個月就要過期了。不幸的是我們現在已分居，雖然不是正式分居，但在考慮離婚問題。我的丈夫住在另一州，他答應幫我申請永久綠卡。我現在應該怎麼做？

答：

最好的情況是，如果你有更多的時間，且真要離婚就去辦理離婚證書，然後以離婚但婚姻真實為由，獨自遞交解除臨時綠卡轉換為永久居民(I-751)的申請。然而，你目前婚姻不定，又分居，且在時間不多的情況下，如果你的丈夫願意在申請表上簽字，你仍然可以提出聯合申請。看來你們關係的真實性質不成問題，如果你採取後者，但在解除臨時綠卡判決前離婚，必須通知

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情況有所改變，並依你離婚但婚姻真實的身分重新申請。

排期未到就遞件 影響綠卡身分調整

網路讀者問：

我來美國總共四次，三次合法，但2003年的第四次是非合法的。我和綠卡妻子結婚，並在2003年10月2日由一位移民顧問代我申請親屬移民，2005年9月批准。這位顧問說我可以調整身分，因為我已過世的父親在1997年已為我申請，我們在2005年11月向移民局遞交調整綠卡身分的申請，並付了一千美元罰款。但目前除了收到收據外，沒有任何消息。不知你能否接收我們的案件，並協助推動此案。

答：

很遺憾，目前你的案件無事可做。你的顧問很明顯的對移民法太不精通，因為從2007年12月公布的移民簽證配額公告顯示，你的類別(F2A)只有在2003年1月15日前申請的案件，才有資格申請調整身分。你在2005年遞交I-485調整身分的申請是絕對不正確的，因為沒有簽證配額，申請I-485調整身分必須有配額才行。

不幸地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收取了你的申請費，而沒有拒收案件並退還申請費。你將無法拿回申請費，因為移民局在退費方面非常小氣。你必須等到排期排到時，或你的妻子成為美國公民後再重新遞交I-485申請。如果你希望我為你申請I-485調整身分，請在簽證配額公告排期快到期前60天之內打電話到我的辦公室預約。 ■